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3. 3. 21
編 號	000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488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113年度「強化醫療器材上市後管理與安全評估及監控機制」計畫，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3月13日FDA器字第1131602003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加強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控，建置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系統，供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進行通報，通報入口請至本署網站首頁 > 業務專區 > 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 通報入口(我要通報) > 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
- 三、為完善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該署委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旨揭計畫，蒐集評估及分析醫療器材不良事件案例，召集相關領域臨床或醫工專家除探究通報醫材不良事件之危險因子外，並進行風險評估及提供主管機關相關預防措施與管理之建議等，以掌控醫療器材品質及安全問題，提升民眾醫療器材使用安全。
- 四、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受該署委託執行旨揭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略述如下：
 - (一)受理評估民眾、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就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案件。
 - (二)受理評估醫療器材定期安全性報告。
 - (三)受理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不良事件通報。
 - (四)受理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9條規定之主動通報及其矯正預防措施(包含訂定警訊內



容、更換零配件、產品檢測、暫停使用、產品回收或其他必要措施)。

(五)蒐集先進國家衛生主管機關及該署指定單位發布之醫療器材安全警訊，並追蹤、調查、評估、聯繫相關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以確認國內是否有受影響之醫療器材及後續處置情形。

五、該署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前開計畫執行項目及業務，專線為(02)2396-0100；業務信箱為 mdsafety@fda.gov.tw。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